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1号

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CDCQDQ2C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建设北路117号-2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文权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9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地面堆放有废石原料和成品砂,建有破碎、筛选、洗砂等设备,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评手续。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的环评类别划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你公司处置及综合利用方式不涉及填埋、焚烧,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4张（2024年9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1张（2024年9月12日）；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租用山地合同》复印件、《山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山地使用协议》复印件、过磅单复印件、《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

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3日之前改正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你公司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